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振华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21 日